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10 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本年度合计计提 88,377.88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1,701.83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4,655.35 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1,977.0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3,894.37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计提 1,029.63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2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提 76.7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5,054.14 万元。剔除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本年发生的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税前）共计 88,377.88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本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701.83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55.35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77.00 万元，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20 万元。计提原则如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客户类型、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违约率、损失率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二）存货

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94.37 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对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都会定期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三）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本年度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1,029.63 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参考行业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逾期天数、违约风险敞口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本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6.76 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每年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等方法合理评估每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由于投资标的经营持续恶化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对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本年度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054.14 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每年对其他流动资产中的拟转让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结合资产所在地当前市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对差额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流动资产，都会定期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充足的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023 年度税前利润 88,377.88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董事会审计委员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资产核销的书面意见；

4、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13 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农机”）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结合中联农机 2024 年度经营规划，公司拟批准中联农机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为期不超过 36 个月，担保对象为中联农机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同时授权中联农机管理层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一、下游客户金融业务介绍

（1）经销商

中联农机的经销商在购买中联农机产品过程中，通过中联农机合作的金融机构办理保兑仓、购机贷款等融资方式向中联农机支付购机款，中联农机对经销商的上述融资行为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2）终端客户

中联农机的终端客户在购买中联农机产品过程中，通过中联农机合作的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购机贷款等融资方式向中联农机支付购机款，中联农机对客户的上述融资行为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如果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在上述融资业务过程中未及时、足额向金融机构偿还在购买中联农机产品过程申请的贷款或融资租赁租金，则中联农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金融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降低担保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对区域补贴周期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相关金融业务管理办法管理与监控金融业务流程；

2、由公司组织建立金融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在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已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的情况下，由有权签约人统一对外签约；

3、设立风险预警线与管控底线，并进行月度监控，根据对客户能力的分析，推动、帮扶其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如达到预警线，将介入风险处置；

4、根据上述管控流程及要求，建立相应的信用授信业务风控流程及处置议案。

四、审议事项

1、批准中联农机与有关金融机构及下游客户开展上述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为期不超过 36 个月。

2、授权中联农机管理层代表中联农机签署上述金融业务相关合作协议。

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中联农机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客户在购买中联农机产品的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中联农机拓宽销售渠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金融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7,146.21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5%，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七、审批程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14 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子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车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结合工业车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规划，公司拟批准工业车辆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并对外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为期不超过 6 个月的担保，同时授权工业车辆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一、保兑仓业务情况介绍

保兑仓，是指银行向生产企业（卖方）及其经销商（买方）提供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载体的金融服务。具体操作方式是：银行向经销商（买方）收取一定比例（最低不少于 30%）的承兑保证金，银行开出以经销商（买方）为付款人、生产企业（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向生产企业（卖方）支付货款。经销商（买方）每次提货需先向银行交存货物对应金额的保证金，银行在经销商（买方）存入保证金的额度以内签发发货通知，生产企业（卖方）只能凭银行签发的发货通知确定的发货金额向经销商（买方）发货。经销商（买方）实现销售以后向银行续存保证金，银行再次签发发货通知，如此循环操作，直至保证金余额达到或超过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承兑汇票到期时，如保证金余额低于承兑汇票金额，则由生产企业（卖方）补足承兑汇票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给银行。

二、拟开展业务情况概述

（一）额度及担保额度

工业车辆公司拟与有关金融机构、经销商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为经销商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依据合同约定。

（二）保兑仓协议主要内容

工业车辆公司、经销商与合作银行签订《保兑仓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融资方式

根据经销商申请及经销商提供工业车辆公司、经销商双方的《购销合同》及业务贸易背景等资料，经合作银行审查通过，合作银行为经销商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购买工业车辆公司货物。

经销商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同时，须按最低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30% 的标准向合作银行交存初始保证金。

2、提货规则

经销商每次提取《购销合同》项下的货物时，需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并填写《提货申请书》。同时向经销商在合作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存入相当于该次提货金额的保证金。合作银行核对经销商缴存的保证金数额后，向工业车辆公司发出《提货通知书》。

工业车辆公司收到合作银行出具的《提货通知书》后，向合作银行发出《提货通知书收到确认函》，同时按照合作银行的通知金额向经销商发货。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在每张汇票到期日前 10 日内，如果合作银行对于经销商的授信融资额度超过其出具的《提货通知书》或发放给经销商的提货权凭证中载明的累计金额，即合作银行出具的《提货通知书》或发放给经销商的提货权凭证中载明的累计金额小于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时，合作银行有权向工业车辆公司发出《退款通知书》。

工业车辆公司收到《退款通知书》后，应按《退款通知书》的要求将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与《提货通知书》中载明的累计金额的差额退还给合作银行。

（三）对拟开展保兑仓业务经销商的要求

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工业车辆公司对拟开展前述业务的经销商提出如下要求：

1、依法注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经销商及主要负责人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非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且无相应的法律纠纷；

3、无挪用工业车辆公司资金情况，无重大损害工业车辆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有一定的资产及措施为工业车辆公司实际担保额提供反担保。

三、审议事项

1、批准工业车辆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经销商合作开展上述保兑仓业务，并对外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为期不超过 6 个月的担保。

2、授权工业车辆公司管理层代表工业车辆公司签署上述保兑仓业务相关合作协议。

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工业车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经销商在购买工业车辆公司产品的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工业车辆公司拓宽销售渠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工业车辆公司经销商的资质，要求经销商有一定的资产及措施为工业车辆公司实际担保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7,146.21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5%，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15 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1、固定收益类债权投资（债券、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报价式回购等）；

2、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

四、投资期限

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五、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六、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控制措施

1、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单位。财务公司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批准。财务公司同时负责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2、公司法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保证理财产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会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七、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八、授权事项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20 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36 个月，即延长到 2027 年 4 月 27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号及 2020-002 号）。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期间公司回购 390,449,924 股，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总股本（7,867,313,670 股）的 4.96%，回购均价为 5.4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90,449,924 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号）。

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390,449,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 年，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36 个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36 个月，即延期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存续期延期事项外，其他事项与已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备查文件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19 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等具体操作事宜，关联董事贺柳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租赁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其中对北京租赁公司与公司客户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时，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与北京租赁公司基于融资租赁直接租赁业务销售设备的交易金额为 10,000 万元。

公司与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兴湘保理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其中与兴湘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融资业务，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为对公司与兴湘保理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公司向兴湘保理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不超过 2,000 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在 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及在 2023 年度授权期限内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度授权期内的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租赁公司	北京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对供应商、租赁物的选择，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10,000	0	1,983.55
回购事项		对北京租赁公司承做的与中联重科客户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时，公司承担回购义务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65,000	1,024.47	29,025.57
小计				75,000	1,024.47	31,009.12
应收账款保理	兴湘保理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融资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80,000	0	47,300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基于无追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向兴湘保理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2,000	0	0
小计				82,000	0	47,300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北京租赁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对供应商、租赁物的选择，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1,983.55	100%	10,000	-80.17%	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31 号）
	回购事项	对北京租赁公司承做的与中联重科客户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时，公司承担回购义务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29,025.57	100%	65,000	-55.35%	
	向关联方采购其他金融服务	基于融资租赁业务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等交易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0	0%	2,000	-100.00%	
小计				31,009.12	--	77,000	--	--
兴湘保理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融资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47,300	4.9%	80,000	-40.88%	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31 号）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基于无追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向兴湘保理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0	0%	2,000	-100.00%	
小计				47,300	--	82,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前，各子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3 年与北京租赁公司、兴湘保理公司的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数差异较大。经我们审核，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租赁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 2 层 01-214-2 室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6 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3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04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110000733465 85X0

（8）法定代表人：黄远锋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租赁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租赁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关联人的财务情况及履约能力

北京租赁公司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0,756.73	917,172.07
负债总额	641,007.32	699,296.02
长期应收款	430,639.90	450,651.04
净资产	219,749.42	217,876.05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711.32	52,205.15
营业利润	26,503.77	14,918.56
净利润	20,708.00	11,182.87

北京租赁公司系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融资租赁服务商，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给交易各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北京租赁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兴湘保理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1203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廖翊

（6）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0UW3R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湘保理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兴湘保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关联人的财务情况及履约能力

兴湘保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232,934.86 万元，负债总额 180,375.60 万元，权益总额 52,559.2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6,493.87 万元，净利润 2,249.12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兴湘保理已开展的业务未出现违约，运营较为稳健，具备开展本业务的能力。兴湘保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回购事项	北京租赁公司	对北京租赁公司承做的与中联重科客户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时，公司承担回购义务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北京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对供应商、租赁物的选择，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向关联方出售应收账款	兴湘保理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融资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基于无追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向兴湘保理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将与北京租赁公司签订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该等协议在各方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将与兴湘保理公司签订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该等协议在各方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为促进金融服务优势与工程机械制造专业技术优势的有机结合，使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公司与北京租赁公司之间存在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合作关系。

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展融资渠道使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公司与兴湘保理公司之间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合作关系，并提供相关资产管理服务。

2、关联交易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独立性和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保证交易各方业务的平稳过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与北京租赁公司、兴湘保理公司的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数差异较大。经我们审核，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3）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惯例；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09 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及概况

1、应收账款，427 户，金额 29,897,538.94 元；

2、其他应收款，16 户，金额 1,045,405.14 元；

3、合同资产，1 户，金额 10,000.00 元；

本次资产核销共计 444 户，金额合计 30,952,944.08 元，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等，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减少 2023 年度税前利润 3,001,657.25 元。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并归档作为账销案存资产管理，保留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书面意见：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

因本次资产核销金额合计数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数）的 50%，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书面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及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六、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核销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资产核销的书面意见；

4、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11 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构建互利共赢的新型产业生态圈，为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促进销售回款、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